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6〕20号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状考核办法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状考核办法》经公司安委会3月21日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状考核办法

一、为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落实绿色发展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广元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促进广元公司良性循环发展，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广元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与广元公司签署环保责任状的单位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管理部门。

三、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

成 员：安全环保部等部门相关人员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元公司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四、本办法每年检查考评兑现一次。考核工作采取听取汇报和实地查看相结合、单位自评与互评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五、考核内容：

按照《云锡广元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状》和《云锡广

元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状考核评分标准表》进行考核。

六、考核分类：

一类单位：、老虎山酒厂

二类单位：、广元物管、云房物管、园林绿化公司、机电安装工程部、云锡宾馆、机关幼儿园、昆明物管、酒销售公司、蛤蚧训养中心。

七、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状考核、奖奖励与处惩罚

一) 考核

- 1、考核总分为 100 分；
- 2、考核总分在 95 分以上的单位为优秀；
- 3、考核总分在 90—95 分的单位为合格；
- 4、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下的单位为不合格；

二)、 奖励与惩罚

(一) 对所属单位

1、考核为优秀的单位，给予（一类单位 4000 元，二类单位 2000 元）的奖励；

2、考核为合格的单位，给予（一类单位 2000 元，二类单位 1000 元）的奖励；

3、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给予扣单位绩效奖（一类单位 2000 元，二类单位 1000 元）的处罚。

(二) 对相关责任部门

上级公司对广元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状考核达标兑现或考核不达标处罚时，按上级公司对广元公司考核责任对象的兑现或处罚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奖励或处罚：

1. 对公司高管人员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部门负责人给予 80%的奖励或处罚；
2. 对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给予 50%的奖励或处罚；

八、其它事项

1.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办法解释权属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